



宏观形势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水利部等九部门 | 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等六部门 |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脱贫攻坚

广西 | 出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医保政策

陕西 |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产业发展

江苏 | 绘就金融乡村振兴“路线图”，涉农资金将全覆盖

新疆 | 农信社农户贷款扩面增量惠及 146.67 万户

人居环境

湖南资兴 | 依靠群众创新改厕，资兴强力推进“厕所革命”

山西 | 为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六乱”出台标准

基层治理

浙江龙游 | 以数字集成服务平台赋能乡村振兴

浙江嘉兴 | 海盐县司法局“三管齐下”，创新人民调解工作

公共服务

青海 | 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今年年底实现全覆盖

上海 | 出台“30条”专门政策，推动乡村人才与社保体系建设

宏观形势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意见》围绕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等 4 个体系建设，从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 4 个方面提出一系列重点任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水利部等九部门 | 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近日联合 8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到 2025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建成 931 万处农村供水工程，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3%。

意见提出，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改厕、洗涤、环境卫生等用水需求。强化水质保障和水费收缴，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让农村居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意见明确，农村供水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农村供水考核工作。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印发“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逐级细化分解农村供水保障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人社部等六部门 |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部署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保帮扶。

通知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同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其提供资助。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二是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三是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推进各省份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效能。

四是提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五是加强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加大农村地区社保卡发行和应用力度，加强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社保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综合柜员制服务。

脱贫攻坚

广西 | 出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医保政策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7 部门联合出台《广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明确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 5 年过渡期内医疗保障政策，确保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一是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

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含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政策平稳过渡。

二是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重点做好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工作。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三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按照应计入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7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按照低收入对象执行。

四是建立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对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对其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采取依申请救助的方式予以救助，计入救助的范围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由各地对应计入医疗救助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救助比例不低于60%、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10万元的标准给予年度内一次性救助。

五是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平台，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形成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陕西 |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易地搬迁是解决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实现贫困群众跨越式发展的根本途径。“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共有24.93万户84.36万人通过易地搬迁实现了“挪穷窝”，住进了2116个搬迁安置社区。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陕西省将进一步完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重点围绕搬迁安置社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着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开展外出就业精准对接，大力发展社区工厂，拓宽产品销售和就近就地就业渠道，促进更充分更稳定就业，努力提高搬迁群众收入水平。

为依法保障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山林地等权益，陕西支持搬迁群众依托乡村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等特色新产业，持续提升搬迁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以确保按期完成安置住房产权登记办理。

陕西省还将针对搬迁安置社区大力推行居住簿制度，积极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衔接，稳妥有序从迁出地向迁入地调整划转人员编制，推动特岗教师、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向搬迁安置社区配建学校、医院倾斜。

此外，陕西还将进一步促进搬迁群众融入社会，建强基层党组织，充实搬迁安置社区管理服务力量，加强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和管理，强化环境整治，加快美丽搬迁安置社区建设步伐，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标准，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医、就学等“一站式”服务，做好搬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努力提高搬迁群众获

得感、满意度。

产业发展

江苏 | 绘就金融乡村振兴“路线图”，涉农资金将全覆盖

近日，江苏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这是全国首个在乡村振兴投资领域对政府投资基金加以规范的地方性指导文件，通过全方位制度性供给，划定了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的江苏“路线图”。

明确政策导向，用好资本力量——乡村产业振兴注重对资源配置的优化，《通知》明确基金投资的政策导向：支持江苏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构建，支持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下好“先手棋”，确保财政出资“不差钱”——投资乡村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通知》排出时间表：积极推动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共同设立或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确保年底实现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在各设区市全覆盖。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为基金的资金来源打开了“一扇窗”：各地可从省切块下达的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基金出资，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

化解投资难题，“制度供给”红利待释放——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通知》精神，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有实力、有投资意向的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此外，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正牵头制定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收益让渡等制度，并计划将省乡村振兴子基金的存续期放宽到 10 年，以形成对农业类项目稳定发展的持续支持。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发挥政策支持和基金投资的协同效应，放宽基金投资的地域限制，促进资本在我省有序流动，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新疆 | 农信社农户贷款扩面增量惠及 146.67 万户

据悉，新疆农村信用社今年全力保障信贷资金供给，紧紧围绕自治区“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供给，不断推动农户贷款增量扩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7 月末，农户贷款余额达 1023.49 亿元，占贷款总数的 26%，惠及农户 146.67 万户。

为实现农户贷款扩面增量，新疆农村信用社主动深入田间地头服务，深入开展信用评级整村推进工作，不断提高农户贷款覆盖面。在贷款方式上，新疆农村信用社推出小额信用、抵押、担保等多种贷款方式，并积极推行线上信贷业务，加大线上金融产品“农贷通”推广力度。此外，新疆农村信用社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积极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实现了“应贷尽贷、贷好用好”。

目前，新疆农村信用社已建设物理网点 1218 个、普惠金融服务站 9361 个，实现了所有乡镇物理网点

全覆盖，并在所有村庄实现 POS 机、存取款机等金融服务机具全覆盖，为向农户开展金融服务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人居环境

湖南资兴 | 依靠群众创新改厕，资兴强力推进“厕所革命”

近年来，湖南省资兴市引导村民自拆自建自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工作。

作为“建在石头上的村庄”，大王寨村的改厕工程采用了“厌氧+人工湿地”的小微湿地污水处理模式，在户改厕的基础上，建设了日处理 50 吨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将粪污废水与厨余生活污水都纳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范围，村民们家的生活污水、公厕污水都通过地下收集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站，经“集中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人工湿地”工艺后实现达标排放。据介绍，该模式在居住集中、户数较多的自然村组以及东江库区乡镇已经得到了全面普及。除了“户改厕+小微湿地”模式，资兴市还根据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等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散户单建、单户联建、公厕共建等多种模式，确保农村厕所革命有力有序推进。

截至目前，资兴市共有 4.97 万户改建或新建厕所，卫生厕所普及率提升至 88.3%。在推进厕所革命的过程中，该市普遍建立了“多规合一”的建设机制、村规民约的约束机制、以奖代投的激励机制、投工投劳的参与机制和村卫生协会的自治自管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村卫生协会适当收取农村垃圾处理卫生费，鼓励村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公厕保洁、绿化管护、管网维修等工作，精打细算用好市财政补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费，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形成农村厕所革命和人居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

山西 | 为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六乱”出台标准

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山西省乡村振兴局近日印发《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整治标准》）。文件聚焦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针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问题，其范围为全省所有乡镇和行政村辖区环境，包括易地移民搬迁小区，以及高速路、公路、铁路周边和田野。

① 交通沿线整治的基本目标是实现交通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整治标准》对位于农村的道路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路牌、公厕，铁路两侧及周边环境等做了明确要求。

② 村庄街巷整治的基本目标是实现街巷干净整洁、农房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整治标准》对农

村的村容村貌、街道街巷、生活垃圾、绿化美化、通信线缆、施工工地等方面做了严格要求。

③ 农户庭院整治的基本目标是实现庭院卫生环境美、物品摆放整齐美、厨卫干净清爽美。《整治标准》对农村的农户庭院周边、农户院内、厨房户厕及个人卫生养成都做了明确要求，力求村美户美。

④ 田间地头整治的基本目标是实现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整治标准》对秸秆利用、废物堆放、生产设施、河塘沟渠都做了明确的整治要求，确保生产和田园和谐一致。

该文件的出台使山西基层乡村在“六乱”整治中学有标杆、行有示范、赶有目标，为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提供了政策支持。

基层治理

浙江龙游 | 以数字集成服务平台赋能乡村振兴

近年来，浙江省龙游县紧紧抓住数字化改革契机，依托“龙游通”数字化平台，在“红色”“产业”“民生”三大关键词上赋能，在“线上+线下”“制度+技术”两套组合拳上发力，把乡村振兴讲堂搬到线上，高效赋能乡村振兴，助燃希望之火。目前，“龙游通”关注人数超 29 万人，占全县 18 至 70 岁人口的 96.3%，实名认证 18.6 万人，累计处理事件 8.17 万余件，群众反映的问题 96%以上在村内解决。

以民生讲堂打造基层治理好帮手，龙游县把“龙游通”作为县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做实村民信箱、随手拍、市民广场、红黑榜等一批线上民生讲堂，让老百姓讲述自己故事、反映问题诉求、监督政府工作。这两年，根据“龙游通”背后大数据，上线了 410 项群众想用、常用、好用的功能，推出十大为企业办实事、十大为民办实事、十大为基层办实事，解决各类诉求 4.3 万余件，“龙游通”成了“事事通”“万事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高。把线下群众化解忧愁的“舒心馆”搬到线上，组建专业团队为 600 多人在线疏导情绪，化解疫情导致的心理问题。同时，开辟“空中课堂”“空中职播”“空中超市”三大功能，实现专群互动、工企连线、产销对接。

浙江嘉兴 | 海盐县司法局“三管齐下”，创新人民调解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海盐县司法局着手优化纠纷流转机制、打造诉服加邮站、开展双向派驻，不断发挥人民调解在有效疏导案件、缓解办案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重要作用。

一是以“协调联动”优化纠纷流转机制。建立“一强三调五定”工作机制。突出“一强”原则，构建以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引领、镇（街道）级矛调中心为重点、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的调解组织网络，同步组建人民调解专家库、诉调对接小组等。建立由“镇村就地调解”“法官指导调解”“中心综合调解”三位一体调解体系，有效实现矛盾纠纷属地先行调处。明确“五定”要求，制定法官指导对接定时、属地调处为主定

点、引调分流范围定案、调处成功比例定量、以奖代补考核定奖等五项工作机制，对诉前化解案件分流范围、具体引调流程、定期工作通报等作出逐一明确，确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以“有机衔接”打造诉服加邮站。今年4月，全省首个驻邮政网点便民诉讼服务站“诉服加邮站”在百步邮政所成立，旨在打造“平台+内容+应用+便民”的乡村智能矛盾纠纷排摸、调解和诉讼的服务体系。优先引导群众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仍坚持立案的情况，邮政工作人员除及时反馈至县法院立案窗口外，同时反馈至司法所，司法所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积极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以“优势互补”开展一官一员双向派驻。全面推进“法官驻镇联村、人民调解员驻庭”的双向派驻机制，在个别镇（街道）法庭设立“驻庭人民调解工作室”，以常驻或轮驻的形式选派调解员驻庭开展调解。驻庭时工作情况将被作为调解员培训上岗、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驻庭调解员负责辅助立案窗口引导当事人以非诉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诉前调解，并督促做好履行义务方的自动履行工作，协助法官参与诉讼调解等工作。

公共服务

青海 | 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今年年底实现全覆盖

近日，青海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的意见》，明确到今年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行委）健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基本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初步形成县乡一体、以乡带村、分工协作、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新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意见》指出，要组建1—2个由县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原则上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服务能力较弱的地区，可由市州级公立医院作为牵头医院。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危重症患者救治和疑难杂症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等工作。将各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由县级卫生健康局管理调整为医共体牵头医院管理。全面推行“县管乡用、乡村一体”管理。

《意见》还指出，要加强牵头医院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防治能力。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激励机制。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医疗业务发展的自主权，实现人员柔性流动，筑牢乡村医生队伍。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投入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上海 | 出台“30条”专门政策，推动乡村人才与社保体系建设

近日，上海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聚焦上海“农业、农村、农民”，积极发挥人社职能，从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强化技能提升、加强人才体系支持、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集中体现了人社领域助力乡村振兴的30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确通过实施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措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为低收入或享受低保家庭中的上海农民提供专项就业补贴。为市场化就业存在困难的上海农民提供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工作。有返乡下乡创业意向的创业者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契合乡村产业特点的创业组织，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扶持。

政策提出，实施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对现代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扶持力度，探索在新城职业院校等单位挂牌建立技师学院等。支持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农民高技能人才、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申报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专项资助和上海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

同时，开展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培养选拔一批高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设置，拓展评价范围，畅通新型职业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鼓励郊区建立健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农村地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此外，上海还将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加大农民民生保障力度。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将上海农民按规定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失业保障能力。



识别二维码 关注我们

制作：清研智库社会发展研究部

责任编辑：谢晓莉

审核：唐正

联系邮箱：info@tsingyanresearch.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院C座509